



---

名稱	民法 <b>英</b>
修正日期	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
法規類別	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第 8 條	<p>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</p> <p>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</p> <p>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</p>